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33376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6日

商 标

大帅府

申 请 人 北京京城大帅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景盛北一街甲12号院6号楼17层1716

代理机构 北京泉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固态气体；工业用过氧化氢；化学冷凝制剂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林业用化学品；生物化学催化剂；摄影用化学制剂；肥料；灭火合成物；食物防腐用化学品；